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宁市城市管理局）的（伊犁河南岸路灯变压器架杆送电及芳草湖路灯变压器维修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伊犁河南岸路灯变压器架杆送电及芳草湖路灯变压器维修安装工程），属于（建安类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安昇华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8.5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安昇华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7日

